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聯絡人：呂俊毅
電話：02-8512-6337
傳真：02-8995-6604
信箱：T1Faker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53028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18條第4項於115年5月20日施行期滿且不再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暨依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部前為辦理旨揭條例第18條第4項延長事宜，以114年6月4日文源字第1143015585號及115年3月5日文源字第1152007799號等函（諒達），調查各地方政府是否有延長之必要，後經彙整因均無需求，爰該條例第18條第4項之階段性目的已達成，依規定於115年5月20日凌晨零時起停止適用，不再展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4:46:11